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6年第3号）》，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厚街荆金记餐饮服务部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“馒头（自制）”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厚街荆金记餐饮服务部（个体工商户）销售的“馒头（自制）”（加工日期：2025-10-11），检验结论：经抽样检验，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项目不符合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对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厚街荆金记餐饮服务部（个体工商户）当事人经营经检验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“馒头（自制）”（加工日期：2025-10-11）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四）项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交代违法事实，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，且经营不合格“馒头（自制）”（加工日期：2025-10-11）”货值少，违法行为轻微，社会危害性较小。根据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一条第（二）项、第十二条第（二）（三）项。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做出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该批“馒头（自制）”为含有禁用食品添加剂，不合格原因是人为添加造成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4月30日